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宣佈於今天決議本集團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以獎勵和激勵選定參與人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做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人為止。

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

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今天決議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選定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人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計劃。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i)認可及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持續高績效貢獻；(ii)提供激勵協助本集團保留其現有僱員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及(iii)為其提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的經濟利益。

管理

該計劃將根據計劃規則，由執行委員會進行管理。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司董事會主席、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公司首席執行官、公司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人力資源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將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規則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授予股份給選定參與人，歸屬股份給選定參與人等。

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上限」）。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個別選定參與人的最高計劃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限制

倘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擁有關於本公司尚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執行委員會不得向受託人做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運作

資金來源及購買計劃股份

執行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根據計劃規則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資金指示受託人按照當時公開市場的價格購買公司股份。

授予及歸屬

執行委員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其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並確定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計劃股份數目、該等授予股份的歸屬日期、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等。

除非執行委員會的另行決定，受託人將代為持有授予股份。

失效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行酌情決定，否則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任何事件）後，授予股份將不得歸屬該選定參與人：

- 選定參與人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
- 選定參與人沒有達到有關被授予股份的歸屬條件；及

- 選定參與人因(其中包括)嚴重過失、於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因任何罪行被指控、定罪及／或違反本集團的僱員行為規範而終止受僱。

發生相關事件(包括上述事件)後，相關授予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

投票權

受託人、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得就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行使投票權。

有效期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額達到計劃上限或董事會決定終止該計劃。如已達到計劃上限或計劃終止，受託人不得繼續根據計劃規則購買股份，計劃規則其他內容對仍存續的計劃股份仍然具有效力。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於今天經董事會決議終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及任何執行委員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選定的個人(受限於上市規則)；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授予股份」	指	授予選定參與人的計劃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設立的執行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未獲接受或未予歸屬的授予股份（無論是由於失效還是其他原因）；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上限」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該計劃」或「《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董事會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乃根據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經修訂）制定；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購買、持有的所有股份；
「選定參與人」	指	執行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公司為執行該計劃而不時指定之受託人，是公司獨立第三方；及
「歸屬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授予及歸屬」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張旭忠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